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下称《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和审慎对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赫国胜、李龙、万寿义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万春义
魏国胜
李 龙 (魏国胜代)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